

海洋有效保育區(OECM)認定自評檢核表

要件	欄位	檢核情形	
A. 申請單位	A-1申請場域中英文名稱	☐ 已確認	
	A-2-1申請人全銜	☐ 已確認	
	A-2-2申請人統一編號	☐ 已確認	
	A-2-3申請人地址	☐ 已確認	
	A-2-4代表人	☐ 已確認	
	A-3-1聯絡人姓名	☐ 已確認	
	A-3-2聯絡電話(含手機)	☐ 已確認	
	A-3-3聯絡電郵地址	☐ 已確認	
B. 管理單位	B-1-1管理單位全銜	☐ 已確認	
	B-1-2管理單位統一編號	☐ 已確認	
	B-1-3管理單位地址	☐ 已確認	
	B-1-4管理單位代表人	☐ 已確認	
	B-2-1管理單位聯絡人姓名	☐ 已確認	
	B-2-2聯絡電話(含手機)	☐ 已確認	
	B-2-3管理單位聯絡電郵地址	☐ 已確認	
	B-3經營管理起始年度	☐ 已確認	
C. 申請認定區域	C-1範圍	☐ 已確認	
	C-2邊界經緯度	☐ 已確認	
	C-3面積	☐ 已確認	
	C-4使用分區	☐ 已確認	
	C-5圖示	☐ 已確認	
D. 生物多樣性價值與生態系服務功能	生態環境報告(包含以下各項資訊)		☐ 已檢附
		D-1環境現況	☐ 已確認
		D-2符合生物多樣性價值區域之特徵	已勾選 ☐ 項
		符合生物多樣性價值區域之佐證資料	☐ 已檢附 ☐ 不適用
		D-3提供生態系服務功能及價值	已勾選 ☐ 項
		提供生態系服務功能及價值之佐證資料	☐ 已檢附 ☐ 不適用
E. 經營管理	管理計畫(包含以下資訊)		☐ 已檢附
		E-1使用許可項目及經營概況	☐ 已確認
		E-2相關權利人之同意書	☐ 已確認
		E-3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情況	☐ 已確認
簽署	申請單位用印		☐ 已確認
	代表人簽章		☐ 已確認

備註：

1. 非管理單位申請者，免填B. 管理單位資訊。
2. 管理單位申請潛在海洋有效保育區者，免填E. 經營管理資訊。

申請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申請書應依據「海洋保護區以外海洋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認定辦法」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填具。
- 二、為尊重在地社區、海域既有使用者及原住民族，**申請人應充分落實利害關係人在地溝通，並取得所有權人、用益物權人之同意。**
- 三、本申請書應使用主辦機關制式格式，各欄請詳實填寫，申請文件請依**申請書**所列順序檢附文件、編排頁碼成冊。所填資料請與所檢附文件上各項資料相符。詳細資料可於附件生態環境報告與管理計畫說明。附件報告格式建議如下：
 - (一) **生態環境報告及附件，經營計畫及附件：**總計頁數各以 40 頁以內為限，並以 A4 尺寸、雙面印製，並裝訂成冊。
 - (二) **文件撰寫獨立性：**檢送之文件請獨立撰寫，相關出版品可為佐證資料，並提供連結。如有引用參考文獻，請列出文獻之作者姓氏、出版年次、書目、技術資料或期刊名稱、版序、頁碼等內容。
- 四、申請書件填報資料及附件如有不實記載，申請人應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主辦機關必要時可送請有關機關查證。
- 五、經認定之場域，主辦機關得公開其資料，包括認定場域名稱、場域地址或地號、申請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聯絡電話、生態環境報告與經營計畫。
- 六、其他有關認定及撤銷程序等事項，詳參「海洋保護區以外海洋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認定辦法」。
- 七、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訊為準。